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
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爰請確實向所屬
公立學校轉達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
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
核。其中屬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
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
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（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
1140085902A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